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拟受让股权情况概述  
1. 拟受让股权基本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股份”)与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蝶中间件公司”)股东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蝶中国”)、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蝶配套”)于2015年7月10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5880万元人民币受让金蝶中国与金蝶配套分别拥有的金蝶中间件公司12%、9%的股权,公司合计受让金蝶中间件公司21%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金蝶中间件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其21%的股权。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方案已得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批准同意。  
金蝶中间件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亿元  
成立日期:1993年8月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号:4403015032436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A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徐少春  
主要业务情况:生产、开发、经营电脑软硬件、技术培训及信息方面的咨询服务,产品内外销比例按有关规定办。  
金蝶中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2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407838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B座8层中区  
法定代表人:张强  
主要业务情况: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租赁、销售及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维护(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许可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技术维护。  
金蝶配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265451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技园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B栋5楼北侧  
法定代表人:徐少春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
1	金蝶中国	52.23	1566.9
2	金蝶配套	23.95	718.5
3	深圳阿波斯第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	232.5
4	陈启茂	6.7	201
5	深圳阿波斯第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	180.3
6	深圳阿波斯第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39.3
7	徐少春	2.05	61.5
	合计	100	3000

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
1	金蝶中国	40.23	1206.9
2	太极股份	21	630
3	金蝶配套	17	510
4	深圳阿波斯第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	232.5
5	陈启茂	6.7	201
6	深圳阿波斯第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	180.3
7	深圳阿波斯第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39.3
	合计	100	3000

根据金蝶中国、金蝶配套承诺:其拟转让给公司的金蝶中间件公司股权,不存在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保全等情形。  
2. 业务情况  
金蝶中间件公司是中国技术领先的基础软件企业。以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与平台产品引领国内基础软件产业崛起,致力于成为中国基础软件领跑者。金蝶中间件公司是国内JAVA中间件领域实力最强和解决方案最完整的专业厂商。  
金蝶中间件公司拥有完善的基础平台产品体系,涵盖JAVA中间件、SOA解决方案以及云

计算平台,包括应用服务器、消息中间件、企业服务总线、门户平台、业务流程管理、主数据管理、统一身份管理、云计算的PaaS平台,开发工具与领域应用框架等,这些产品完全遵循The Open Group提出的SOA参考架构模型和云计算PaaS架构,提供SOA和企业架构框架TOGAF(The Open Group Architecture Framework)的最佳实现和整体解决方案。

3. 主要财务状况  
金蝶中间件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年5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87.85	8512.15
负债总额	2668.97	2957.20
净资产	4418.89	5554.94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年1-5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8.86	3735.17
净利润	-1136.06	838.43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长审字(2015)第176号审计。  
4. 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收购金蝶中间件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金蝶中间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5]153号),评估结果如下:金蝶中间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297.71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估值: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21.00%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资产作价5880万元。  
2. 交易价格:金蝶中国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2%的股权以人民币3360万元转让给太极股份;金蝶配套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的股权以人民币2520万元转让给太极股份。  
3. 正式协议:各方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2015年7月31日前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4. 竞业禁止承诺:除太极股份知情并书面同意的情况之外,金蝶中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金蝶配套承诺不投资于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也不为此类工作提供咨询或顾问服务。  
5. 法律效力:“保密条款”具有完全法律效力,对各方有约束力。此外,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各方承诺,在达成并签署全部正式法律文件前,任何一方不承担完成此项交易的义务,除具备约束力的各项外,任何一方不对其他方承担任何义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所用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六、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 对公司的影响  
太极股份与金蝶中间件公司在业务上存在高度的战略协同性。本次投资完成后,将通过资本纽带,实现太极股份与金蝶中间件公司的资源整合,快速布局中间件软件,完善公司自主可控产业体系,同时通过增强金蝶中间件公司在应用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把国家基础软件重大发展机遇,快速将金蝶中间件公司做大做强,主要战略意义如下:  
符合太极股份战略需要,有助于快速实现公司在通用中间件产业上的布局,完善自主可控产业体系,将金蝶中间件公司与太极股份行业应用解决方案进行集成适配,使之有效融合和相互促进发展,提升产品整体竞争力。同时,将有效提高太极股份平台软件支撑能力,有助于提升应用解决方案开发部署效率和稳定性。本次投资还具有较高的财务投资价值。  
2. 可能存在的风险  
根据当前国家自主可控政策及相关规划,在未来数年内国产中间件将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对象。既定政策,就存在变动的可能性。由于国家政策对国产中间件的影响较大,因此国家政策变动将成为国产中间件发展的重要风险因素。  
(2)标的成长性达不到预期  
目标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还较小,预计在国家自主可控政策支持下,未来3年公司存在较高的成长性。但是,受产业政策和市场竞争影响,标的公司成长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目前,公司已与金蝶中国、金蝶配套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尚未签署正式转让协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合作框架协议》  
3.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7月10日下午3:0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陈德义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受让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42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变动通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增持股数(万股)	本次增持股数(万股)	购买平均价格(元/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万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芦德安	董事长	78.7576	1.00	11.59	79.7576	0.21
何凤波	副总经理	56.25	0.35	10.60	56.60	0.15
黄永平	总经理助理	48.00	6.00	10.625	54.00	0.14

其中,何凤波、黄永平增持公司股份系2015年7月9日从二级市场买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由个人做出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管理层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29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董事兼财务总监刘春玲女士和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永久先生的书面通知,二人于2015年7月9日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万股)	增持前合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万股)	增持后合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春玲	董事、财务总监	0	0	75.03	75.03	0.37515
张永久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0	68.8	68.8	0.344

2.增持目的: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刘春玲女士和张永久先生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刘春玲女士和张永久先生增持公司股票,可以有效将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前述人员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的可能,同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的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42号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证券市场的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总额的10%。  
三、努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程,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继续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处理好公司经营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加强交流与互动。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42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举措及召开 投资者沟通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维护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拟实施如下维护股价稳定举措: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  
二、本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股价稳定。  
三、本公司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主动及时披露信息,稳定投资者预期,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公司已于7月7日刊登了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临2015-040)。  
四、本公司将继续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质量,以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由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超过30%,公司拟于2015年7月1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http://sns.seinfo.com>)召开投资者沟通会,公司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将出席会议,介绍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方案、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34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高投集团承诺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的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前期已完成向高投集团定向增发的基础上,继续按计划,有步骤地积极推进改变公司基本面的工作。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停牌,拟启动公司出售部分业务、资产工作,这将为公司业务整合,确定主业奠定基础。  
三、欢迎广大中小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公司交流。  
四、签署《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辖区上市公司坚决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倡议书》。倡议书全文如下:

目前中国经济正处于增速换挡、转型升级的关键期,上市公司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资本市场近期的非理性下跌,投资者信心受到严重打击,为践行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利益,共同维护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辖区上市公司发出以下倡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5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提升市场信心,稳定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权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采取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具体措施如下:  
一、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公司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公司将继续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投资者。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成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50万股。同时,王成栋先生及其行动人Wang Yingru(王奕璞)先生、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J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7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的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以增加投资者信心。具体增持标准为:  
1.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2万股。  
2. 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1万股。  
三、上述人员买入的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卖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三、公司将积极论证和推动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方案,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企业凝

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为股东提供投资决策依据,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上证互动、公司网站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和知悉公司,树立良好的投资理念。  
五、公司将加大实施向“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努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坚定看好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并将与广大投资者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2015-023

##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公司股价也出现了异动。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息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以增加投资者信心。具体增持标准为:  
1.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承诺:其于2015年3月12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32,967万股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12个月内,国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358,660,570股无限售流通股不减持。  
2. 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踏踏实实、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  
四、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公司,了解公司,共同见证公司发展,增进对公司的认知。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江苏金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61%。江苏中高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3,920万元,占注册资本64%。具体内容见2015年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创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经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册名 称: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77号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2015年07月09日至\*\*\*\*\*  
经营范围:铸钢件、锻件、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8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发生异常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市场情况:  
一、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积极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研究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大股东增持、回购增持、董监高增持、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  
三、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现状,提升业绩,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五、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公司将积极采取的措施也将同时披露于“互动易”,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对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措施进行说明,并做好每日与投资者沟通的回复工作。同时欢迎广大投资者走进公司,共同见证公司发展,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5-027号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持公司股份5%以上的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第二大股东遂宁兴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遂宁金源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至今没有减持过本公司股份,并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积极考虑增持购事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三、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将支持大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加强股票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四、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同时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专注经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绩,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55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并第一时间考虑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以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安申联合有限公司承诺将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步增持。  
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鼓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以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将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加快发展原创应用产品和市场开拓,积极开拓自主品牌,扩大生产规模并加强管理,力争成为中国一流照明企业。公司将围绕新一轮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业绩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五、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通过电话、上证互动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了解和信任,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与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的增长前景和资本市场的发展潜力,将采取积极措施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5-027号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持公司股份5%以上的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第二大股东遂宁兴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遂宁金源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至今没有减持过本公司股份,并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积极考虑增持购事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三、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将支持大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加强股票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四、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同时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专注经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绩,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